

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會計、統計類科 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計畫

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保訓會公訓字第 1110004475 號函核定

壹、為期 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稱本考試）會計、統計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主計專業法令與實務，強化並提升渠等主計專業服務素質，特訂定本計畫。

貳、訓練對象

本考試會計、統計類科正額錄取，經分配現缺人員。另經分配正額預估缺或歷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本考試補訓已報到人員，依其分配報到實務訓練時程及人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視錄取人員報到情形、檔期及經費狀況，衡酌開班調訓。

參、辦理機關

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協調委託主計總處辦理。

肆、訓練地點

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新烏路 2 段 126 號)。如因應疫情嚴峻，需採線上視訊授課，其中綜合座談及綜合測驗採實體方式於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或適當方式辦理。

伍、訓練課程及時數配當

訓練主題	課程名稱	時數	合計
主計專業課程	公務預算之編審與執行(含性別預算及宣導戰時預算轉換作業)	3	27
	附屬單位預算之編審與執行(含性別預算)	3	

	會計決算法規	3	
	統計制度與法規	2	
	經濟指標簡介	2	
	統計調查結果之推廣應用	2	
	基本國勢調查簡介	2	
	內部審核法規與實務	3	
	政府採購監辦實務	3	
	國內外差旅費報支要點(實務及案例)	2	
	政府內部稽核簡介(實務及案例)	2	
主計資訊課程	主計資訊系統簡介	2	2
主計人事相關課程	主計人事法規與公務職涯規劃	1	2
	主計廉政及相關規範	1	
個人管理才能課程	主計人員服務觀念與溝通技巧	1	5
	專業英語課程	2	
	性別平等進階課程(含CEDAW 進階)	2	
其他課程	EBAS 數位學習	3	7
	開訓典禮及訓練介紹班務會議與遴選自治幹部	1	

	綜合測驗（實體或適當方式）	1	
	綜合座談（實體或適當方式）	2	
合 計		43	

【備註】本表訓練主題、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為暫訂內容，將視實需酌予調整。

陸、實施期程及方式

- 一、本訓練於本考試會計、統計類科正額錄取分配現缺之錄取人員至各實務訓練機關報到後，擇期於實務訓練 4 個月期間內調訓。
- 二、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實體課程提供膳食，並一律住宿。如因應疫情嚴峻，需採線上視訊上課，則不提供膳食，綜合測驗及綜合座談等採實體課程提供膳食。
- 三、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之受訓人員，其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及成績評量結果，由主計總處送交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
- 四、辦理訓後意見調查（如附件），並於結訓後 1 週內將調查結果郵寄保訓會，以利瞭解受訓人員反應。

柒、訓練經費

所需經費於主計總處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捌、獎勵建議

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除未依規定辦理績效不佳者外，得酌予敘獎。

- 玖、本計畫由主計總處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會計、統計類科 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意見調查表

附件

親愛的受訓人員，您好！

依 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地方特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 5 點第 2 款第 4 目規定，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保訓會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6 條規定，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類科，實施集中訓練，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

為瞭解您對於 110 年地方特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以下稱本訓練）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請撥冗逐題填答，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請安心填寫，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構）回收。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

問卷部分

	非常不符合					非常符合				
一、參加本訓練「前」，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2	3	4	5					
二、參加本訓練「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2	3	4	5					
三、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										
（一）當前國家/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	1	2	3	4	5					
（二）專業法令	1	2	3	4	5					
（三）實務運作	1	2	3	4	5					
四、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	1	2	3	4	5					
五、整體而言，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	1	2	3	4	5					
六、整體而言，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	1	2	3	4	5					
七、其他建議事項：										

基本資料

一、考試等級：

1. ☐ 地方特考三等 2. ☐ 地方特考四等 3. ☐ 地方特考五等
4. ☐ 高等考試三級 5. ☐ 普通考試 6. ☐ 初等考試

二、實務訓練機關（構）屬於：

1. ☐ 中央機關 2. ☐ 地方機關（含直轄市、縣〔市〕機關）

填寫完畢，請交予訓練機關（構）隨班工作人員，謝謝！